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269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7】2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天津股份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天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天津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津股份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天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天津股份公司披露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6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无									
本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 业	北京前方皮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290,406.69			44,290,406.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海天津男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75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45,040,406.69			45,040,406.69		

法定代表人:

陈以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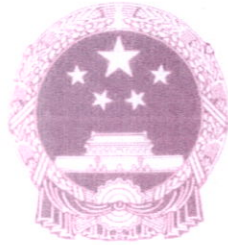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谭西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涛

编号: 1 0289588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09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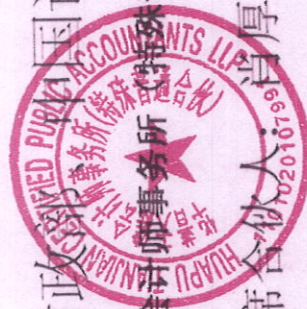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